附件1

**“南通大学协同奖学金”评选办法**

为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专业见习和毕业实习，江苏省协同医药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我校设立“南通大学协同奖学金”。经双方协商，制定本评选办法。

**一、评选对象**

南通大学杏林学院医学实验技术专业三、四年级学生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1.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；

2.学习成绩优良，获院优秀学生奖学金；

3.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专业见习、毕业实习，表现突出，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。

**三、评选名额和奖励金额**

1.评选名额：16名；

2.奖励金额：1000元/人。

**四、评选办法**

1.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南通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申报表》；

2.对照评选条件，所在学部审核推荐；

3.南通大学杏林学院学生工作处审核后，将评选名单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；

4.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根据学生在校表现评定获奖学生名单后，报南通大学社会资源处进行复核和表彰、奖励；

5.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择优评选，评选名额可空缺。

**五、附则**

本办法由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。